

110 年度臺中市績優交通導護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第 12 點。

二、目的：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維護本市學校學生上下學安全，由學生家長、全體教師及社區志工共同參與學生交通導護工作，期提升導護人員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之熱誠及素養，提振社會對學生交通導護工作的重視及對學校交通導護人員的鼓勵與肯定。

(二) 績優導護人員經學校推薦並經本府評選後，除由本府公開表揚外，將配合中央政策，提報本市績優交通導護人員參選金安獎。

三、指導單位：交通部、教育部、臺中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六、評選對象：

(一) 績優交通導護人員：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參與學生交通導護工作之教師及志工。

(二) 基本條件：

1. 在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參與學生交通導護工作年滿 3 年以上。
2. 每學期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時數滿 8 小時以上。
3. 5 年內未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之績優交通導護人員。
4. 默默耕耘，盡心盡力，積極從事學生交通導護工作，且有具體得獎或特殊事蹟。

(三) 除上開條件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未依照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進行不當交通引導經調查屬實。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交通法規經調查屬實。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 3 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8. 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交通導護人員之不良情事。

七、評選及表揚方式：

(一) 授權各校參考本計畫自訂選拔原則，推薦受獎代表名單（績優交通導護老師及志工各 1 名）後，將「臺中市績優交通導護人員評選提報表」等相關表件(一式 3 份)寄送承辦單位(436044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里五權東路 50 號，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小輔導室收)。

(二) 由本局組成評選小組審件，擇定本市績優交通導護人員名單後，由本

府公開表揚，另再將推薦受獎名單(名額依各年度教育部函布為主)函報教育部辦理金安獎表揚。

(三) 獲選為本市績優交通導護老師及志工將分別於教師節表揚大會（每年9月份）或績優教育志工表揚大會（每年6、7月份）進行表揚。

(四) 榮獲金安獎之績優交通導護老師及志工由教育部及交通部擇定適當日期（每年11、12月份）於公開場合表揚。

(五) 由各校推薦惟未獲選為績優交通導護人員並受公開表揚者，另行發放感謝狀，以表其盡心戮力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之感謝。

八、受獎人員如有違反教師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交通法規，經查證屬實者，得撤銷獎勵。

九、作業期程：

(一) 收件期程：110年4月12日起至4月16日止(以郵戳為證)。

(二) 審件期程：110年5月1日起至5月14日止。

(三) 公告期程：110年五月下旬。

十、承辦活動有功人員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